

瑞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瑞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瑞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选举庞俊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、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，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选举 Markus Maria Mosen 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，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三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拟聘任人员均具备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

资格，均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四、关于聘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观察员的议案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聘任董事会观察员系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促使董事会和管理层在决策和汇报时更加审慎、规范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瑞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志翔、米旭明

2025年12月22日